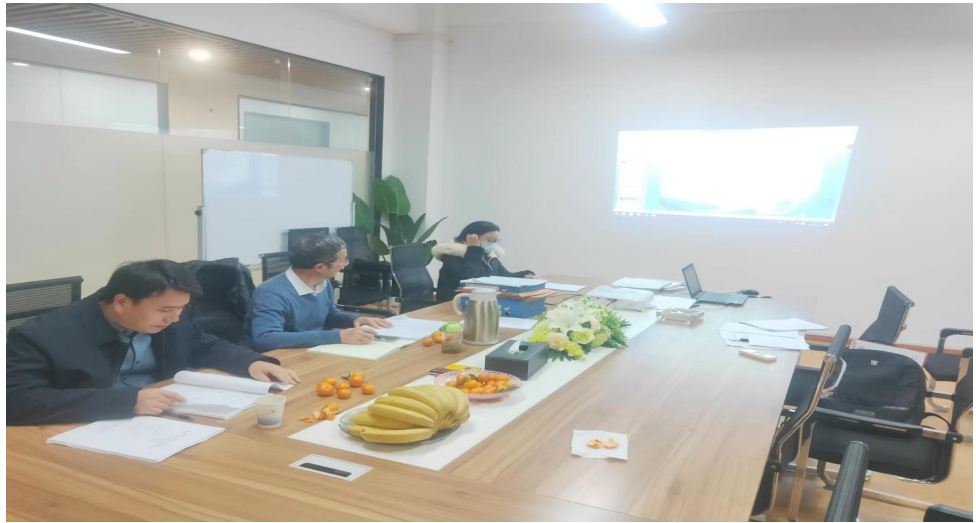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华骅桥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洋河路 160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华骅桥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华骅桥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洋河路 160 号，注册资本 2066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桥梁钢构件、桥梁钢模板、平面钢模板、隧道台车模板、建筑机械制造和销售；五金件和包装材料（不含纸箱、木材包装）加工；建筑设备、桥梁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和建筑设备销售等。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63人，其中综合管理、后勤及销售人员29人，生产人员34人，生产采用白班制，8h/班，周生产5天，年工作280天，目前产能为年产5900吨钢模板。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0. 10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卢康、秦晓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0. 12-2022. 10. 14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0. 12-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兰海燕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整改性建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焊接车间气保焊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建筑隔声、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风险分析结果, 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 级(轻度危害): 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区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防护设计要

求。

3、加强车间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维修作业，及时组织人员对 2#厂房万向臂集气罩+1 套集中式高效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防护要求；对除尘管道、设备及地面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

4、建议用人单位增设妇女卫生室、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等。

5、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根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鼓励、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

4、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厂房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厂房过道无障

	碍。 5、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6、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7、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和除尘器滤芯更换、活性炭更换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1.14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